

中央警察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試題

系別：行政警察學系

科目：警察法規

注	1.本試題共 40 題，第 1 至 20 題為單一選擇題；第 21 至 40 題為多重選擇題(答案卡第 41 至 80 題空著不用)。
意	2.單一選擇題：每題 2 分，所列的四個備選答案，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然後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答對者每題給 2 分；答錯者倒扣 1/3 題分；不答者以零分計。
事	3.多重選擇題：每題 3 分，所列的五個備選答案，至少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然後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答對者每題給 3 分；答對每一選項者，各獲得 1/5 題分；答錯每一選項者，各倒扣 1/5 題分；完全不答者以零分計。
項	4.本試題共 7 頁。

一、單一選擇題：(每題 2 分，共 40 分)

- 下列內政部警政署所設之內部單位，何者並非業務單位：
(A)教育組 (B)勤務指揮中心 (C)督察室 (D)後勤組
- 有關當舖業及保全業管理之規劃、督導，由下列何者所掌理並辦理：
(A)內政部警政署 (B)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C)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D)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
- 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相關事項實施查核；前述查核事項範圍，不包括下列何者：
(A)身心健康狀況 (B)品德 (C)素行經歷 (D)交友狀況
- 下列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表示異議之敘述，何者錯誤：
(A)是否得補發異議紀錄表宜視當時處理員警是否依當事人之拒絕而停止執行職務，及其有無當場提出異議及請求給予等事實加以認定
(B)警察行使職權時，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當場如無異議之事實，亦有製作異議紀錄表之必要
(C)因當場表示異議，其目的在保障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強化警察即時反省及反應能力
(D)《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表示異議之規定，係基於警察行使職權具有即時性
- 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內政部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申請，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調查或處理事項，不包括下列何者：
(A)審議賠償責任 (B)提供調查意見 (C)相關行政責任調查 (D)調查使用時機、過程
- 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此為下列何原則之體現：
(A)正當法律程序 (B)比例原則 (C)禁止不當聯結 (D)信賴保護原則
- 下列有關《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A)駐衛警察因勞動關係與僱用機關發生爭執，因屬公法爭議事項，應循行政救濟程序解決
(B)駐衛警察與機關間屬僱用關係，其勞動條件與勞動契約受《勞動基準法》的保障
(C)各機關駐衛警察之員額僅有預算編列，並不在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編制表中
(D)《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授權內政部訂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

8. 警察機關許可某甲申請在某處舉行集會遊行活動，但以「若發生規模 5.0 以上之地震，即不得舉行」為其附款，請問該附款之性質為何？
(A)期限 (B)負擔 (C)附停止條件 (D)附解除條件
9. 某甲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時，就其姓名、住所為不實之陳述。警察機關調查後，應為如何處理：
(A)構成偽造文書犯罪行為，移送檢察機關處理
(B)法定罰應處罰鍰，由警察機關裁處
(C)法定罰應處拘留或罰鍰，移送法院簡易庭裁處
(D)因人民行使緘默權，尚不得處罰
10. 下列有關《集會遊行法》規範之敘述，何者**錯誤**：
(A)《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 11 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
(B)《集會遊行法》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集會遊行法》第 1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
(C)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
(D)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
11.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有關無責任能力人違反該法之責任規定，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A)精神耗弱或瘖啞人屬無責任能力人之一
(B)未滿 14 歲人，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管教
(C)未滿 14 歲人，無人管教時，得送交少年或兒童福利機構收容
(D)無責任能力人違反本法之行為，不罰
12.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文指出：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下列何種法律原則有違？
(A)誠信原則 (B)比例原則 (C)明確性原則 (D)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3. 2022 年 10 月《警械使用條例》修正，增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特定情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時機。下列何者**非**屬該時機？
(A)以交通工具攻擊警察人員時
(B)群眾聚集意圖包圍警察人員，情勢混亂時
(C)有事實足認持有危險物品意圖攻擊他人時
(D)意圖奪取警察人員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14.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及《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之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有關補償規定，下列何者為**非**？
(A)因而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該第三人得請求補償
(B)第三人死亡者，由法定繼承人請求之
(C)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生命、身體或財產實際所受損失之醫療費、喪葬費或慰撫金等為限，未及於不能工作之損失
(D)補償之請求權時效，應於知有損失後，2 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5 年者，不得為之

- 15.有關內政部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訂定發布之「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該處理原則之授權依據為《集會遊行法》
 - (B)偶發性集會、遊行符合該原則所規定之情形者，無須申請許可
 - (C)緊急性集會、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 24 小時內核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 (D)偶發性集會、遊行，依法令不得於已有他人舉行集會、遊行之同一時間、場所、路線舉行，違者處以罰鍰
- 16.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警察管束人民，於法定事由發生且有必要時，得依法使用警銬；惟下列何者並非使用警銬之法定事由？
- (A)有自傷之虞時
 - (B)為避免其脫逃，並確保相關人員之安全時
 - (C)毀損他人物品時
 - (D)抗拒管束措施時
- 17.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警察遴選並運用第三人秘密蒐集相關資料，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警察為防止危害，認對個人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
 - (B)資料之蒐集範圍，基於目的拘束原則，僅及於蒐集對象
 - (C)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
 - (D)遴選、聯繫運用、訓練考核、資料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18.依據《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有關警察機關之預算標準、預算編列及經費不足時之補助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中央按各該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之
 - (B)警察機關經費，如確屬不足時，得陳請中央補助
 - (C)警察協助偵查犯罪，應由受協助之檢察署編列警察事業費預算
 - (D)地方警察機關預算不足陳請補助程序，直轄市報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縣（市）報由內政部警政署轉請內政部核定
- 19.有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文，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 (B)《警察勤務條例》對於採輪班制之「性質特殊」公務員之休勤，缺少保障健康權的框架性規範，違憲
 - (C)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應有合理之特別規定，並就其超時服勤部分予以適當評價及補償
 - (D)勤休更替採「勤一休一」方式，尚難謂與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有違
- 20.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經依本法處罰執行完畢，2 個月內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得加重處罰
 - (B)違反本法行為，逾 2 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該期間之計算，係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
 - (C)違反本法行為受裁定沒入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 3 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 (D)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該 3 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

二、多重選擇題：(每題 3 分，共 60 分)

21. 有關警察人員之陞遷與職務遴任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
 - (B) 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
 - (C) 警察人員之陞遷，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
 - (D) 警察人員具有特殊功績者，得予陞職。並由內政部召開會議公開審議
 - (E) 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
22. 下列有關警察執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治安顧慮人口由居住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 2 次
 - (B) 警察發現查訪對象有違法之虞時，應以勸告或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
 - (C) 警察實施查訪，應於日間為之。但與查訪對象約定者，不在此限
 - (D) 以家戶訪問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應注意避免影響查訪對象之工作及名譽
 - (E) 警察實施查訪，應選擇適當之時間、地點
23. 依《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規定，警察遴選第三人時，應以書面敘明下列何事項，陳報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
- (A) 第三人個人資料及適任理由
 - (B) 蒐集對象之犯罪前科
 - (C) 蒐集資料之項目
 - (D) 蒐集對象之基本資料
 - (E) 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原因事實
24. 下列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之執行敘述，何者正確：
- (A) 拘留之執行，即時起算，並以 24 小時為 1 日
 - (B) 拘留，應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 (C) 裁定拘留確定，經通知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強制其到場
 - (D)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處罰，於裁處後執行
 - (E) 處罰之執行，由普通法院為之
25. 下列有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新聞採訪自由屬於絕對，國家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限制
 - (B) 新聞採訪行為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
 - (C) 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不及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
 - (D) 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 (E) 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在一般行為自由保障範圍之內
26. 下列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警察機關調查程序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強制行為人到場者，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B) 證人或關係人經合法通知，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視為捨棄其權利
 - (C)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人或嫌疑人有數人時，得隔離訊問之
 - (D)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人或嫌疑人接受訊問時如有申辯者，應告知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並應告知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 (E) 查獲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帶案處理並妥為保管，行為人逃逸而遺留現場者亦同

- 27.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8 條第 2 款「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2,000 元以下罰鍰之規定，何者正確？
- (A)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
 - (B)行為人倘因特定事端在住戶、工廠、公共場所等場所為言行並未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容許之合理範圍，或其言行對場所秩序之影響未達難以維持或回復者，即難認有所謂「藉端滋擾」之情事
 - (C)所稱「藉端滋擾」，應係指行為人本於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
 - (D)人民之自由權利得因為維持社會秩序之需，加以限制，其限制主要考量目的性，並不拘泥於比例原則，此並無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自由權利之虞
 - (E)言論及請願等表意自由乃《憲法》第 14 條、第 15 條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人民在任何場所得行使言論自由或請願權
- 28.有關《集會遊行法》第 6 條對集會、遊行劃設禁制區等之敘述，何者正確：
- (A)針對公共場所使用之管制規定，就該言論表達自由之行使，有附帶限制之作用，已屬「針對言論內容之規制」，就言論表達自由而言，屬侵害規定
 - (B)《集會遊行法》第 6 條對集會、遊行劃設禁制區，明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在該範圍內集會、遊行之規定
 - (C)政府對言論自由之限制，並不一定違反《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且針對人民在公共場所發表言論之自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解釋意旨，亦曾指明針對言論表達之時間、地點與方式為規制者
 - (D)言論自由一如其他《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一樣，為一種絕對之權利，政府不可為了維護他人之基本權利，對言論自由加以限制
 - (E)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
- 29.下列有關《警察法》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中央設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
 - (B)刑事警察受檢察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如有廢弛職務情事，得由檢察官予以懲戒
 - (C)警察基層人員得採警正警員制，其施行政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 (D)警察官職採分立制，其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
 - (E)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
- 30.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以下哪些違序行為須以「不聽勸阻」為要件？
- (A)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
 - (B)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
 - (C)無票或不依定價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遊樂場所
 - (D)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
 - (E)他人之土地內，擅自挖掘土石、棄置廢棄物或取水

31.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有關違序案件處罰之執行，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 裁定拘留確定之案件，警察機關應於確定後即以執行通知單，通知被處罰人到場執行，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執行者，得以執行到場通知單強制其到場
 - (B)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罰鍰者，得於執行通知單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向執行之警察機關申請許可分期繳納
 - (C) 裁定停止營業確定之案件，警察機關應於確定後即以執行通知單，命被處罰人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停止其營業
 - (D) 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E) 申誡之執行，被處罰人未在场者，應將處分書或裁定書送達之
32.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有關「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該行為係屬警察機關管轄事項，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 (B) 行為人主觀上須明知為不實事實，卻散發傳布於公眾之意思
 - (C) 行為人之訊息引起不特定人瀏覽、回應，乃至分享，即足以認定聽聞者均產生畏懼或恐慌等負面心理
 - (D) 行為人散布之內容，客觀上須足以使公眾心生畏懼與恐慌
 - (E) 行為人對政府或政策之意見評論或表達，亦違反該款規定
33.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特定情形，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下列何者非屬之？
- (A) 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
 - (B) 他人之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C) 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D) 警察人員之自由、裝備、財產、名譽遭受強暴或脅迫
 - (E) 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
34.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應注意哪些事項？
- (A) 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得依職權判斷是否停止使用
 - (B) 應注意勿傷及使用警械之相對人
 - (C) 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 (D) 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 (E) 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35. 違反《集會遊行法》之法律責任，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 經許可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使用集會處所後遺有廢棄物者，未予清理，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
 - (B)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C) 負責人宣布結束集會、遊行，參加人未解散者，負責人未負疏導勸離之責，致集會、遊行繼續進行者，處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
 - (D) 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E) 集會遊行時，糾察員基於自己意思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引起損害者，由負責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36.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專業警察機關，得經內政部核准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行使其管轄權。以下哪些機關經核准得行使違序案件之管轄權？
- (A)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B)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C)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D)鐵路警察局
(E)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 37.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以下有關救濟之規定，何者正確？
- (A)利害關係人若有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B)義務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C)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D)警察人員依法行使職權，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該第三人得請求補償
(E)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生命、身體或財產實際所受損失之醫療費、不能工作損失、喪葬費或慰撫金等為限
- 38.依《警察法》之規定，以下何者係屬中央立法事項？
- (A)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規程
(B)保三總隊員警之官等俸給
(C)警察教育之種類階段及師資、教材之標準
(D)各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著用服式
(E)新竹市警察局有關警察常年訓練之實施事項
- 39.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以下哪些行為得處申誡？
- (A)因圖利三親等內之姻親，而藏匿違反本法之人
(B)虐待動物，不聽勸阻
(C)製造、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硬幣之仿製品者
(D)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
(E)任意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或其他植物者
- 40.下列有關警察教育制度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大學研究所：修業年限碩士班二年，博士班四至六年，成績及格，符合學位授予法者，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B)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修業年限二年，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C)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之組織，另以命令定之
(D)警察教育分別由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辦理
(E)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